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77365845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邀請學校清單及計畫書格式各1份 (A09000000E_113230079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300791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教師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法定事項，邀請貴校申辦「113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（下稱研習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完成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（下稱技職法）第26條之法定事項，期透過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，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，同時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，並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之立法意旨，旨揭計畫應聚焦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（包括「資訊及數位產業」、「資安卓越產業」、「臺灣精準健康產業」、「國防及戰略產業」、「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」及「民生及戰備產業」）。

三、承上，考量貴校曾獲本部補助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或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之基地及類產業案件，且計畫主題對準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，

總收文 113.03.11



1130002810

爰邀請貴校申辦旨揭計畫。

四、旨揭計畫課程規劃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每校至多申辦2門課程，皆應對焦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及學校發展特色，且其中至少1門應為曾執行之「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或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所建置之實作場域；如申請2門，則課程之主題及內容不得重複。
- (二)參與對象為技職法第26條規定適用對象，即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皆可參與。
- (三)課程時數及參與人數，可採同參與教師之「不分梯次」，或不同參與教師之「分梯次」之彈性設計，惟仍應符合研習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課程時數不低於4週，參與人數為30人以上。
- (四)課程應開放至少三分之一之名額予他校教師，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。課程若採「分梯次」，各梯次外校參與人數應達該梯次參與人數三分之一；或各梯次外校參與人數總和應達該課程參與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計畫申請說明可參考附件資料，倘有意願申請，請將計畫書函報本部，經本部審查通過，始得辦理；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：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或其他同等有效寄件憑證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函報計畫書：

1、教育部

(1)公文正本。

(2)計畫書核章版正本。

2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（明志科技大學）；收件人：陳姿穎小姐；電話：02-29084566）。

(1)公文副本。

(2)計畫書核章版影本。

(3)光碟（含計畫書可編輯檔及核章版掃描檔）1份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或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。

七、檢附邀請學校曾獲計畫清單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）

